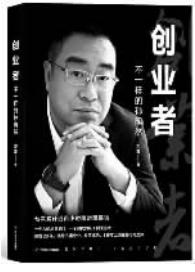




孙陶然首出自传
马未都集结文章

《创业者》



邓蕾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纵跨28年,横跨5类企业,六度成功,在本书中,孙陶然亲述连续创业、连续成功完整历程。孙陶然出身平凡,却以吉林省文科第四名的成绩考入北大;毕业分配不公,错失联想青睐,却在市场经济大潮中脱颖而出;先后创办和联合创办过蓝色光标、恒基伟业、拉卡拉、考拉基金等多家知名企业,创业领域横跨媒体、广告、公关、金融服务等,无一不是创新创业的成功典范。

作者邓蕾是孙陶然中学同学、一生挚友,熟知孙陶然之所以成为孙陶然的一切秘密。过去三年,邓蕾与孙陶然七次促膝长谈,遍访孙陶然故旧,配以独家珍贵照片,真实呈现一代创业者人生经历,许多内容都是首次公开。

《花猫三丫上房了》



叶广芩著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

“耗子丫丫的故事”第二部来了。上房揭瓦、下河摸鱼的耗子丫丫带一个恣意张扬的童年,不动声色地讲述童年该有的样子。

耗子丫丫告别了寂寞的颐和园,回到胡同里的家。她与伙伴们一起跟着花猫三丫上房,搭建秘密乐园;他们希望自己能像“长翅膀的小耗子”——燕公虎儿一样飞上天空;他们相信彩虹的脚就落在豁口外的护城河边上,相约一起去寻找……童年的时光在上房揭瓦、下河摸鱼的喧闹中欢畅飞过,也在家人的陪伴和惦念里暖暖流过。

《历史的温度4》



张玮著
中信出版社

那年,中国为什么只派一个人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清末为何那么多留学生扎堆去日本?那些从月球回来的宇航员,都怎么样了?

从宏大的叙事,走向历史的细节,寻找时代的真实故事。当历史风起云涌,风云人物又如何改变时代,或被时代改变?一个个历史小故事,讲述课本之外的过去时光。亦庄亦谐的文字,丰富的历史知识,活色生香的历史故事,有血有肉、有人性、有故事、有真的性情,还原历史应有的温度。

翻看历史的长卷,回顾这一个个故事,以及故事中的那些人、那些事,你会发现,人生的转折,有时真的只在一念之间,不管这些“念”,是信念还是妄念,是文念还是情念。

《观复嘟嘟》(上、下)



马未都著
人民出版社

《观复嘟嘟》是一档以马未都为主讲人的现象级文化脱口秀节目。本书是该节目的精选结集。马未都将其独具特色的文化大家、杂家身份,搭配“马氏”幽默笔法,将文化、历史、人生感悟、旅行见闻、社会话题等充分融合,做了独一无二的解读。一个人的成功没有偶然,思维才是关键。书中有关他的生平故事,还有背后的道理。有他的传奇经历,还分享了他思考的轨迹。

马未都,全国第一家私人博物馆馆长,畅销书作家,微博博客粉丝200多万。和粉丝互动良好。

(苏墨)

描述偏离正常航道,如何逐步“野生化”的个人小传,还原文坛多元又充满生机的景象

野生作家:自生自长,苦乐自渡

本报记者 陈俊宇

赵松曾是个在国企里写公文的文艺青年。上世纪90年代,20岁出头的他,进入中国石化抚顺分公司厂办调研组,主要工作就是为工厂写报告,为领导写公文。

日复一日,上班下班。那是一个自我分裂的过程,离文学写作差之千里。直到2000年,他在那台属于自己的电脑上,开始混迹于网络文学论坛。网络把他的生命彻底打开了。四年后,他的第一本小说集《空隙》出版,都是发表在“黑蓝文学网”的作品。再后来,他拿了厂里所有的荣誉,也成了这家国企里最早辞职的少数人之一。

如今的赵松,一边在上海多伦多现代美术馆上班,一边写作,相继出版了《抚顺故事集》《积木书》。他憧憬着有天在上海周边租个小房子写作,但又下不了决心全职写作,毕竟还得养家糊口。于是,他接受了这样的现状,也越来越明白他在做一件谁也帮不上忙且自我乐意的事情,体会着乏味人生中的戏剧性。

自生自长,自我修炼,呈现出一种“野生”状态。这样的“野生作家”,不只赵松一个,其中的一些人被关注,接受访谈、集结成书,于是就有了中信出版的《野生作家访谈录》。

将目光投向这些“野生”、自生生长出来的作家,就是想以他们的生存和写作姿态,还原出中国文坛多元又充满生机的景象。

无谓“野生”

去年,刘天昭出了本半自传性质的小说《无中生有》,1089页。这本书写了三四年,一开始写得散漫,写着写着有了方向,就决定上强度,像工作一样每天规律地写。

从清华大学建筑系毕业的她,曾在媒体从事着评论员工作。在那个需要每天关注社会热点,迅速确立立场,臧否时事的日子里,她靠着写博客“把自己保护一下,别被生活卷走”。2004年到2010年间的博客文字集结成书,名为《出神》。再后来,申请了一个去美国的访学项目,然后辞职。在国外的时间,她写了一个叫“在安阿伯”的专栏纪录生活。这些文字,被收进了文集《毫无必要的热情》。这是她的第二本书。

在野生作家中,刘天昭无疑是随性且契合“野生”属性的。在写作这条道路上,她鲜有期许,“想

写就写,不想写就歇着”。

盛文强有着另外一种状态。这个在海边长大的80后,出生在一个叫红岛的地方,位于胶州湾北岸。如今的他致力于渔夫口述史、海洋民间故事的采集整理,以及海洋题材的跨文体写作实践,出版有《渔民列传》《海怪简史》《岛屿之书》《海盗奇谭》。

2015年的五一前一天,盛文强向工作了七年的报社提交了辞呈,“时机成熟,是时候离开了”。他不疾不徐地过着专职写作者的生活,一边写书,一边为报纸杂志撰写海洋文化相关的专栏文章。

在《野生作家访谈录》中,14位“野生作家”各有需要面对的生活,写作是他们生活的某一部分或者极为重要的部分。相对享有专业作家身份和工资福利待遇的“专业作家”,他们更像是“单打独斗”的个体,而且需要一个另外的身份来养活自己,以及养活自己的写作。

不过,对于“野生”这一标签,他们则更多的表现出无所谓的态度。如常青所说,“野生”这个词本身有好多角度,个人会投射出自己的理解,但这事跟自己没有太多关系。

写作经验

袁凌最近出了本非虚构作品,名为《寂静的孩子》,记录的是偏远省份的近百位孩子及其家庭的悲欣故事。

总有一种阅读姿势适合您

冷荞麦

应该是现在读书的人多了吧,和年轻人面对聊天的时段,不时会遇到关于非职业的一般阅读问题,比如读什么书好,有什么可资借鉴的阅读技巧,或者如何做到既可以多读,又能够印象深刻之类的,等等。

客观说,读什么书好,其实是个人兴趣。各美(学科)的经典著作很多,读哪一部都好,只要读,没必要在意那些他者心目下的推荐书目。

至于说到读书的“法门”,实则是个没有答案的问题。纵观这方面的学问,即使是商业目的之下的宣传,人们也找不到可信的说词,而相关的研究,可以说就没有——我们无法从个性呈显的人群里发掘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有效阅读“规律”,事实上,学园教育数千年的时问,都没有总结出阅读层面的先进经验,就说国学最流行的手段——也就是背诵文本——这种经久存续的经验,现在也是备受质疑。

道理是如此了,个性化的人确实不适合当作整齐划一的“机器”对待,然而,就阅读活动本身来说,还是有经验可循的,我们固然不能拿出一种普适的现成方法,但前人多种多样的个人阅读体验,对不同的阅读者来说,或者能够从中获益,至少可以得到一些启发。

先说“大量”阅读。人们经常见到某个时段需要读多少本书的观点,这当然没什么错,可在海量阅读和读懂读通一部书、一种学问之间,我还是倾向于深度阅读。在此基础上,如

还有余暇,再去数读过多少本书也不迟。不管怎么说,读书需要思考,需要读者赋予读书意义,即便是那些可能没啥“意义”的书——如果你要读的话。所以叔本华说,大量的单纯阅读会使我们的精神丧失灵敏性。

再一种读书心得,是留出时间去读一部对自己来说艰深难懂的书。这种方式我认为特别有意义,也能有特别的收获,不仅是思想层面,而且在文本架构,以及概念梳理、歧义厘清等深层次系统里,可以得到难得的阅读训练,并且在心理上给自己打下良好的阅读基础——更无惧、更自信地去阅读,甚至是怀着更轻松的心态去阅读。鲁迅对此似有切身的经验,他说,对较难懂的必读书,要硬着头皮读下去,直到读懂钻透为止。

培根的读书教诲是“书籍好比食品”,有些只须浅尝,有些可以吞咽,只有少数需要仔细咀嚼,慢慢品味。所以,有的书只要读其中一部分,有的书只须知其梗概,而对少数好书,则当通读,细读,反复读。

这也是一种读书方法,很多书翻一翻,有意思有启发,也许还有醍醐灌顶的感觉,细品慢嚼一定会有更多的收成。具体来说吧,如果你习惯那些细致入微生动传神的文字,那就去用心琢磨作者这方面的文字描绘,如果不喜欢这种叙述,而是倾心思想洞见,那么,很多唠唠叨叨的对话、繁复琐碎的表情呈现,你一扫而过好了。

还有就是背诵典籍。坦白说,这种做法要根据你自己的感觉来,觉得有益,那就摇头晃脑背,觉得烦人,就别去为难自己。这种方法几千年来一直鲜活,也是有其存在之理的,别的不

说,对语句、词汇的熟悉,不说写作时文词翻涌,起码对阅读加速有益——眼光过处便知其意,不经意间就让时间有了富余。

读书诀窍当然不止这些,读者也可以摸着石头过河,尝试找到适合自己的高效手段。在此之外,很重要的注意事项还有阅读心境。读书,你可以摆出正襟危坐的严肃派头,但阅读作为一种生活日常,我以为还是轻松自如比较好,有点娱乐态势,更便于持续不是?

“善读者玩索而有得焉”,好像南怀瑾就很赞赏这句出自《厚黑学》的话,怀瑾先生说“要大而无外,无书不读”。他的经验是不同种类的很多书都摆在桌上,佛经、小说,或者“其他乱七八糟的”。读到某个地方读不通、想不通,就丢开看小说,或者像诗啊词啊来念一念,之后再回过头来再看。他说:这就是读书玩索,这不仅是心境,也是读书的方法。

总之,读书没有成法,但可资借鉴的经验很多。如果你动了读书的念想,或者说决定了将读书刻写进自己的生活日常,那么,就去试一试前辈们总结归纳出来的阅读“技法”,相信总有一种方法适合于你。



开卷犹如回故乡

——读散文集《就这样走到了故乡》

刘英团

故乡什么样,不是游子是无法想象的。有人说得对,回不去的才叫故乡。

年少时想做的梦有很多,梦里要去的地方也有很多。我们跟着呼啸的时代列车,走到了很远的地方,可当我们倦了的时候,回过头,却发现故乡成了去不了的最远的远方。人们对于故乡的怀念,也不在于这个词中所蕴含的地理概念和乡亲血缘,更多的是一种情感上的联系。《就这样走到了故乡》是余光中、梁实秋、林海音等文坛大师写给一代人的生命记事,他们用文字写下心底思念的家人、日夜回忆、曾经陪伴的朋友以及逝去岁月里的真挚感情。

“过故乡,则必徘徊焉,鸣号焉,踟蹰焉,然后能去之。”正如《荀子·礼论》所云,故乡,就是你走过的路,和曾经爱过的人。故乡的这些事,不仅是心底的情感烙印,更是属于一

个时代的美好缩影。贾平凹说:“故乡是我们的身体和灵魂的地址。”

“故乡何处是,忘了除非醉。”在我们很多人的心中,故乡是一个不可取代的地方,它也许没有什么太过美丽的景色,也没有什么深厚悠远的历史,可就是什么地方都比不上它。或者说,“故乡”所带来的更多的是一种情感上的自我认同,这大概也就是台湾文学“祖母级的人物”林海音先生所说的“感情的窗”。“二十年来,许多声音从这一排临街的窗子透进来”。“听了二十年了”,“卖豆腐的声音仍像二十年前一样,天刚亮就把我从熟睡中喊醒。我猛地从床上起来,跑到临街的窗前,拉开窗帘向外张望。”这种对往昔情感的投射,不止是对自己当年过往的记忆,更多的是对故乡的眷恋。这大概也就是德国文学评论家德雷戈尔·德绍所说的,“故乡是一个过程,而不是一个东西。”

故乡在,灵魂在。作为灵魂的载体,故乡就是灵魂的圣地。台湾作家齐邦媛曾在《巨流河》中

感叹她父亲齐世英在晚年对大陆的回忆:“在父亲齐世英的记忆当中,大陆和东北就是他的故乡,而这一意象和他的理想深深的捆绑在了一起,即使从巨流河到垭口海,也没有一刻曾忘记过……背井离乡只不过是理想破灭后所结成的苦果,他不停诉说的当年事,就是他对‘故乡’最大的记忆。但那些年岁已经回不去了,故乡也回不去了,只有那份‘乡愁’被遗留下来,难以解开。”这种无处安放的故乡情结和对故乡言之不尽的眷念,使人痛彻心扉。正如台湾著名诗人、散文家张拓在《他乡与故乡》中所表述的:“我们这一群都是无家可归的人,从离家当兵就没有再享受过亲情……对我故乡的印象是模糊的,常年漂泊,哪里是我的故乡呢”,“故乡,他乡,在我老眼里已经混沌一片了。”

“人只有一个故乡,虽然外面的世界有许多美好的东西,但只有在自己的家乡才能真正幸福。”海塞的这句话道出了牵扯我们内心的根源。每个人的灵魂都在流浪,都有一个回不去的故乡。

道。毕业一年后,她选择了成为一名在家工作族,大部分时间在家工作。

于是的本名叫于滢,比起写作,翻译更为人所知,比如珍妮特·温特森《橘子不是唯一的水果》。书倒是也出过几本,比如小说《查无此人》《同居笔记》、散文集《夜在窗外》等。

《查无此人》的扉页写着,“献给每一代出生入死的凡人。”小说的创作底本是,父亲患上了阿尔兹海默症,借此追寻家族的历史。对于来说,这个曾经拿青春做实验的文青,迎来一个巨大的转折。不再炫耀自由,也不再沉溺于个人小世界,小说创作观念也不再是表现女性意志,而是更认可记录时代的意义。

“在小世界里,对于自我的探寻是无根的,只有进入到生活的扎实层面时,一切才有意义,毕竟社会时代都已经渗透其中。”于是说。

样本意义

回归到对于“野生”的定义,写作者与写作体制的距离是一个关键要素。

“在一个越来越多元、越来越开放的时代,做一个‘野生’的专职写作者是比以前容易的。”盛文强如是认为。

“写作对我来说更像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我把它嵌入日常的饮食起居当中。随着岁月的推移,它就会变得枝叶丰茂。个体精神和写作随着岁月的增长是要不断增长的,不能递减。”80后的盛文强表达着一种相对理想的自我状态。

更多的“野生作家”可能依旧面临着脱轨之后的苦恼,比如经济困难,没有房子没有社保;比如发表渠道有限,缺少专业刊物的青睐;比如游离在文学圈之外,“出头”的机会少之又少,写作生涯随时有可能中断,等等。

“支撑我写下去的,是一种瘾。”赵松觉得这种状态,就像一个赌徒,哪怕从来都没怎么赢过钱,那他坚持下来靠什么呢?就是有瘾。

处于边缘写作状态的“野生作家”,一方面享有选择的自由,一方面承担着独立的代价。有人被遗忘,也有人被关注,而写作始终需要他们付诸“恒久的热情”以及作为“一件自己认为的大事”来对待。

野生作家并不是遗世独立的作者,虽然他们中的有些人确实展露出了强烈的个性,但正是这些充满个性的故事,反而明白地显示出,他们是当代中国的参与者。他们被时代塑造又反过来以文字为时代画像,比起在象牙塔里或是会议论坛上为中国文学把脉,野生作家的生命史与创作史,可能会更有意义。

李凤玲

是枝裕和的《如父如子》围绕两家人展开。

居住在城市高档生活区的野野宫良多一家和居住在乡下的斋木雄大一家。野野宫良多是城市白领,生活优渥。妻子野野宫绿温良恭顺,儿子野野宫庆多6岁,乖巧不争。本是非常幸福的一家人。但就在儿子庆多入小学前夕,医院的一通电话打破了生活的平静;他们的儿子庆多,和斋木雄大的儿子斋木琉晴,在出生时,抱错了。

对此,大人们是有愤怒的,但面对两个孩子,他们压抑隐忍。凡是涉及到法律的,由律师去交涉,他们要考虑的是,两个孩子的归属。“像这种情况,最后多数还是交换了的……”院方如是说。

这让人撕心裂肺!可,又该如何是好呢!

野野宫良多善良乖巧,他一直是父亲野野宫良多和母亲野野宫绿的掌上明珠,尽管父亲一直遗憾他不像自己那样聪慧优秀、争强好胜。斋木琉晴,调皮可爱,他是父亲斋木雄大和母亲斋木由佳里的心头肉。尽管他们居住在乡下,尽管他们只是开了一家电器行,但父亲雄大给予他的父爱,并不比身为城市精英的良多给予庆多的少。斋木雄大手巧,幽默,喜欢和孩子们打成一片。对于野野宫良多的工作上、凡事争先,他很有些不以为然。他会严肃地板起面孔对良多说:“做父亲也是无人可取代的工作哦!”

一向自恃优秀,在单位上无人可替代、对于斋

如父,如子

木雄大这小小的电器行老板颇有几分瞧不上眼的野野宫良多,居然让这句颇有哲理的话,给说愣了。

是啊,做父亲也是无人可取代的工作啊!但什么时候一个父亲能真正成为一个父亲呢?是从怎样的一刻起,一位父亲能够真正“撑起”父亲这个称号呢?

原本素不相识地位悬殊的两家人,就这样因为孩子而经常相聚,在周末、假日,在公园、商场,一起玩耍。大人还心存芥蒂,孩子们却很快打